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459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于金征

地 址 江西省迁西县喜峰南路盛世峰景小区32-13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白酒；烈酒；葡萄酒；开胃酒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鸡尾酒